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葉昱廷

電話：7995678#3078

電子信箱：337good@ckmr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0658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（53570410_11206582600A0C_ATTCH2.pdf、53570410_11206582600A0C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2月21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3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3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浩宇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89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幼兒園（全）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全）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